

附件五：2015 级新生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序号	专业名称	学校层次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元/生·年)
1	汉语言文学	本科	文科类	14000
2	广播电视学	本科	文科类	14000
3	英语	本科	文科类	14000
4	日语	本科	文科类	14000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本科	工科类	15000
6	海洋技术	本科	理科类	15000
7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本科	理科类	15000
8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本科	理科类	15000
9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	文科类	14000
10	会计学	本科	文科类	14000
11	行政管理	本科	文科类	14000
12	城市管理	本科	文科类	14000
13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	工科类	15000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工科类	15000
15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本科	工科类	15000
16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	工科类	15000
17	工程管理	本科	文科类	14000

##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启东）2015 级新生入学须知

## 一、报到须带材料及证件

- 1、录取通知书
- 2、高考准考证
- 3、身份证（原件）
- 4、本人档案（密封）
- 5、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介绍信
- 6、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 7、户口迁移证（自愿）
- 8、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启东）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须由学生及家长签字）

- 9、1 寸免冠近照 6 张

## 二、注意事项

1、报到地点在启东市滨海工业园（江苏省启东市南海路 1 号），报到时间是 9 月 12 日。请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来校报到，没有特殊情况请不要提前报到，不要委托他人办理。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推迟报到者，须凭乡镇（或街道）等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向所在校区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并上报教育部备案。

- 2、请凭录取通知书到原中学（或单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报到时将密封的本人档案交辅导员。

3、户口迁移是自愿的，如需将自己的户口迁移到我校，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入地为南通大学），入学报到时交给辅导员。学校一次性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申报手续，凡入学时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过期不予办理。如户籍关系入学时迁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户籍不得变动。

4、党员应按有关程序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组织关系在南通大市以内的新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所在县（市）委组织部直接开至“南通大学党委组织部”，组织关系在南通大市以外的新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所在地（市）级党委组织部开至“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报到后及时将介绍信交所在学部党组织；团员应带团员证或团组织接转关系介绍信，报到时交辅导员。

5、请认真阅读《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启东）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学生及家长须在《协议书》上签字，报到时交辅导员。入学报到时交本人1寸免冠近照6张。

6、学校为学生免费办理社保卡，新生入学体检时，须携带身份证以便信息采集。

7、报到时须一次交清规定的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等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缴费标准见附件一。学校使用随《录取通知书》寄出的建行龙卡收取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等，原则上不收取现金，请将第一学年的学费、住宿费及代办费等，在报到前一周（9

#### 附件四：校区有关部门联系电话（区号：0513）

学部	联系电话	部门	联系电话
学生事务管理 (文科)	83920027	卫生所	83920053
学生事务管理 (理科)	83920028	安全保卫	83920109
学工处	85015826	建设银行	68091333
招生办	85015987	纪 委	85012062

附件三：学生公寓物品清单（全套 450 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1	中空被 1.5kg (1 条)	10	帐钩 (1 副)
2	盖被 1.5 kg (1 条)	11	脸盆 (1 只)
3	垫被 2.5kg (1 条)	12	脚盆 (1 只)
4	全棉被套 (2 条)	13	肥皂盒 (1 只)
5	全棉床单 (2 条)	14	热水瓶 (1 只)
6	全棉枕套 (2 只)	15	漱口杯 (1 只)
7	枕芯 (1 只)	16	毛巾 (2 条)
8	涤纶蚊帐 (1 顶)	17	物品包 (1 只)
9	草、枕席 (1 套)		

月 4 日前) 存入该卡, 龙卡的使用说明见附件二。学校不收取本须知以外的任何费用, 不推销任何学习、通讯和生活用品。

8、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在当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凭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 在家庭所在地申请, 其余费用请一次交清。凡申请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 在贷款发放之前, 请不要将生活费存入缴费龙卡, 以免银行当学费等扣缴。

9、建议大一新生不携带计算机进入宿舍使用, 请予以配合。

### 三、服务指南

1、我校学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 学校提供的住宿所需生活用品, 已放在宿舍内床铺上, 物品的清单见附件三。新生可自备箱包等行李两件, 因宿舍橱柜容积有限, 每件箱包的长、宽、高分别不要超过 75 厘米、60 厘米、25 厘米。

2、为了便于学生家长了解我校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我校将在报到当天安排新生家长会, 具体时间地点见报到现场通知。

3、请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 认真思考怎样度过大学生生活、实现人生梦想, 为在入学后的主题班会交流人生规划做好准备。

4、我校启东校区坐落于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启东客运总站乘 225 路、236 路公交车可直达。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二〇一五年八月

## 附件一：新生入学缴费须知

为帮助您顺利入校缴费、注册，减少携带现金的不安全因素，我校学生收费统一使用银校收费管理系统，委托建设银行代收学费、住宿费等，不收取现金。（随录取通知书所寄建行龙卡主要用于代扣学费、住宿费、代办费和代发奖助学金等，此卡具备所有缴费功能。）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 1. 新生各类费用交纳标准。

新生缴费标准 单位（元）

收费项目		文科类	理科类	工科类
收费标准				
学费（一学年）		14000	15000	15000
住宿费（一学年）		1000	1000	1000
代办费 （一学年）	预收教材费	1200	1200	1200
	医疗保险费	110	110	110
	校园意外保险费	3	3	3
代收费 （一次性）	体检费	20	20	20
	校园卡伙食费	100	100	100
保卡费		1	1	1
合计		16434	17434	17434

（1）住宿费缴纳标准为：1000元/生·年（6人间），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4. 开学前请将卡内存足各项费用，并多存1元，否则可能影响卡的正常使用。

5. 学生在南通建行（含县区）的网点及ATM等自助设备上用龙卡进行存取款交易不收手续费，用龙卡在其他商业银行的ATM取款机上取款需要交纳一定数额的手续费，请尽量避免。建行在校内设有自助设备，以方便学生用卡需求。此卡除用于代缴学费、住宿费、代办费及发放奖助学金外，还可与学校校园卡绑定，实现校园卡自动充值功能。此外，持建行龙卡可在全国联网的龙卡特约商户消费购物。龙卡上发生的所有交易均可由学生本人持龙卡及身份证在建行任意网点或支持明细打印的建行自助设备上打印明细账。也可登录建行网上银行查询打印明细账。

6. 中国建设银行为您提供24小时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服务，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咨询电话：95533、0513—68091333、0513—68091514、0513—68091669。

## 附件二：建设银行龙卡使用指南

1. 各位同学在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同时，会收到一张建行龙卡用于扣缴学费。龙卡由学生使用（拿到卡后应及时在卡背面签名栏签名），学生家长可将该龙卡卡号记下，以便通过建行网上银行、短信银行或直接到当地建行网点通过“无卡存款”或汇款等方式将款项汇给学生。在建行网点柜面办理业务，江苏省南通市（含县区）范围内存取款不收取手续费，超出此范围时，存款按金额的 0.5% 收取手续费，单笔最高收取 50 元，取款按金额的 1.00% 收取手续费，单笔最高收取 100 元。推荐通过建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转账汇款业务，网上银行费率为柜面收费的 5 折，手机银行费率为柜面收费的 3 折，短信银行费率为柜面收费的 1 折。

2. 龙卡密码随附在密码信封里，密码是你的重要信息，请铭记在心，不要外传。密码可在建行的 ATM 等自助设备上自行修改，也可在建行网点柜面上进行修改（在柜面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

3. 如果龙卡不慎丢失，可由学生本人直接拨打建行客服电话“95533”或到建行任意网点柜台办理（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对卡内存款进行紧急止付。办理正式书面挂失以及领取新卡必须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建行网点柜台办理，并请于领取新卡时及时在银行办理学费委托代扣变更手续。

(2) 公寓用品（450 元）、耳机（35 元）、军训服装（85 元），由学生自行购买。

2. 有贷款或有代金券的学生存入龙卡中的金额=应缴金额合计数—贷款额/代金券额。特别注意：生活费请自己另外开卡保管，不要存入缴费龙卡中。

3. 开学前，请您持龙卡到建行任意营业网点将本学年所有应缴费用存入卡中，我校将在开学前三天委托建行一次性从龙卡账户中代扣学生应缴的费用，不收取现金。扣缴的有关费用，财务处将于学期末集中打印收费收据，并通过辅导员发给学生个人。

4. 入学时，学校将根据学生收费网上查询系统提供的缴费信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人缴费情况：

(1) 进入南通大学校园网页，单击“财务管理”中的学生收费网上查询系统，输入财务编号和初始密码即可（财务编号和初始密码均为入学时的学号）。

(2) 进入南通大学校园网页，单击“校内站点”中的财务处网页，进入学生收费网上查询系统，输入财务编号和初始密码即可（财务编号和初始密码均为入学时的学号）。

5.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进行龙卡销户。缴费龙卡如有挂失、重办，请及时在银行办理委托代扣变更手续，如因此不能扣费及

发放有关费用者，后果自负。学生毕业离校后，如果不再使用缴费龙卡，请及时到建行（全国各地均可）办理销户手续。

**6. 生源地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在当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凭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在家庭所在地申请。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转入学校账户(户名：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开户行：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48636052511271，行号：105306000071)，学生须凭贷款合同(或者汇票)和学生证明于9—12月至学校学生工作处助学科，办理登记手续，电话：0513-85015937。

(2)由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生源地贷款将直接转入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只有欠费部分才直接转入学生缴费银行卡。

7. 财务处财务管理科是建行龙卡代收、代发款项的联系协调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咨询。咨询电话：0513-85015853（钟秀校区财务办公室）、0513-85012098（财务管理科）。

## 电 汇 凭 证 （回 单）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汇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账号			账号	32001648636052511271												
	汇出地点	省 市/县		汇入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县												
汇出行名称			汇入行名称		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加信息及用途： 学生姓名：_____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